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稚汶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7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cwche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3002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

1133002542及認證碼：40294B1547下載附件檔案

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」及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」懶人包圖卡各1份，協請轉知並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前往花東地區觀光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及本署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本署推出自由行住宿優惠，入住花蓮及臺東(限平日)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1,000元；交通補貼部分提供宜花東路線台灣好行免費搭乘、台灣觀巴2折優惠以及Taiwan PASS台鐵版2人同行，1人免費等多項振興優惠措施，協請轉知貴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另為協助復甦，行政院已放寬公務人員於本(113)年12月31日內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(含消費地



屏東縣政府



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)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，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，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2024/09/11 11:40:09



裝



線

為因應0403花蓮震災，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 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放寬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規定：

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持國民旅遊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(含消費或旅遊地點於花蓮縣之預購型及儲值性商品)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，並於本年度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；學年制人員得於各該學年度適用此放寬措施。

例如：甲君休假補助總額為16,000元，於5月20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,000元，可核發16,000元。



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

交通補貼優惠

台灣好行-宜花東路線

持電子票證(含行動支付)搭乘
享客運票價免費

優惠期限至 113.12.31

台灣觀巴-宜花東路線

2折優惠

優惠期限至 113.12.31

交通補貼專區



團體旅遊補助

每團
12人
以上

補助旅行社
8/15-9/30赴花蓮
第1團最高補助2萬元
第2團最高補助2.5萬元
第3團最高補助3萬元

團遊補助專區



自由行住宿優惠

重遊花蓮 一來再來

113/9/1-113/11/30

每人每月均可使用1次優惠折抵

每房每晚最多折抵 **新臺幣**

1,000元

※一個房間一個晚上僅能折抵一組身分證統一編號

活動網站



洽詢電話:
交通部觀光署
0800-2111734
花蓮縣政府
03-8227171#526-527

Taiwan PASS

台鐵版 | 花蓮振興方案

113/9/30前購買 (113/11/30前兌換)

1套優惠價

NT\$ 2,800

2人同行

1人免費

活動網站



+ 台鐵5日周遊券
+ 台灣好行4選1
+ 捷運4選1套票優惠

好玩一直玩~
花蓮真好玩~
每個月都要來呦!

TAIWAN
WAVES OF WONDER



交通部觀光署
Tourism Administration, MOTC

